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,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,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機制,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四十四條,並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第四條規定,特訂定本程序,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管理目標

本程序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。

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,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 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,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,達成以 下目標:

- 一、實現企業目標
- 二、提升管理效能
- 三、提供可靠資訊
- 四、有效分配資源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:

一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

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,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;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,董事會之職責如下:

- (一)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 程序與架構。
- (二)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
- (三)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。
- (四)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- (五)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,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。

二、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
- (一)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,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及機制, 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變動,據以檢討修訂 本政策。
- (二)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,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(三)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與董事會之決議,設定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。

- (四)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小組
 - (一)檢視各單位風險控管報告,追蹤執行與改善進度。
 - (二)定期將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,彙整提報至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
四、稽核室

職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,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,並適時提供改 進建議,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五、管理處

負責財務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相關等重要事項,予以辨識風險並協助擬定方針以利執行風險管理。

六、法遵室

針對法律變動、訴訟及非訟事項、法規遵循及相關法律風險等重要事項予以 辨識風險並協助擬定方針執行風險管理。

七、各部門

各級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,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,平時提醒部門同仁風險控管,落實層層防範,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,係針對環境(E)、社會(S)與公司治理(G)三大議題,涵蓋下列風險:

- 一、策略風險
- 二、營運風險
- 三、財務風險
- 四、法遵風險
- 五、資訊安全風險
- 六、氣候風險
- 七、其他風險

第五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

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,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 事會進行呈報執行情形,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,提供外部利害關 係人參考,並持續更新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0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政策與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